

第 5555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公布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，地產代理 (公司) 牌照號碼 C-000227 的持有人，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 第 31 條，就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8 日根據第 30 條向其行使紀律制裁權的決定，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上訴。

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2 條委任的上訴審裁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就該上訴進行聆訊。

上訴審裁小組裁定：

紀律委員會對上述持牌人作出譴責的罰則維持不變，而罰款總額則更改。有關罰款的詳情如下：

1. 指稱一：

罰款港幣 \$150,000。

2. 指稱二：

罰款港幣 \$150,000。

在考慮整體罰則的原則下，上述持牌人須繳交的罰款總額為港幣 \$250,000。

2019 年 9 月 6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